

#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02 日府法規字第 1070491761A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合法建築物，且其重建基地位屬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者，適用本標準。
- 第三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，其建蔽率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載規定辦理，未載明者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所訂住宅區建蔽率為限。但都市計畫地區住宅區建蔽率未滿百分之六十者，得放寬至百分之六十。
- 第四條 本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，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者，其新建建築物建蔽率應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自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